政 策 解 读

非税收入处（政策解读部门） 2022 年 12 月 27 日

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

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一、公告出台的背景、意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 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2〕50 号， 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 求，为平稳推进划转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《公告》， 以确保我

省非税划转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对公告具体内容的说明

公告对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（以下简称两费）

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作出具体规定。

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贵州省的森林植被恢复 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（以下简称两费）划转至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。 除《通知》另有规定外，两费的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分成、减

免等政策，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公告第二条规定贵州省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两费， 由实 际占用的森林、草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入库，实际占用的 森林、草原跨区域的， 由缴费人自行选择在其中一地申报缴费。 同

时对两费划转前后的征收职责做出了规定。

公告第三条规定两费缴费流程。缴费人凭林业部门开具的全省 统一格式的 “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（草原植被恢复费）缴款通知 单”（样本附后）在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场所或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缴

费。

公告第六条明确两费退库程序。两费缴入国库后需要办理退库 的， 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，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

定办理退付手续。

此外，公告对两费申报资料和缴费票据使用也做出了具体规定。

三、落实的措施要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